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认为本次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充分，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经营发展规划的同时充分重视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股东回报政策，我们同意公司制定该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 2019 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 2019 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时所履行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确有必要。

（二）关联交易中所确定的交易定价按“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

程汉涛、沈险峰、梁 融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